

#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考察)

## 加拿大職業災害及就業保險制度

服務機關：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

出國地點：加拿大

出國人員：專任委員 陳榮祿

專任委員 黃國義

兼任委員 蔡忠生

兼任委員 廖文瑞

專 員 胡友平

出國期間：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九月一日

報告日期：九十二年十一月

行政院研考會
編號欄

公務出國報告提要

頁數: 30 含附件: 否

報告名稱:

加拿大職業災害及就業保險制度

主辦機關:

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

聯絡人/電話:

高靜萱/02-23410992

出國人員:

陳榮祿	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	專任委員
黃國義	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	專任委員
蔡忠生	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	兼任委員
廖文瑞	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	兼任委員
胡友平	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	專員

出國類別: 考察

出國地區: 加拿大

出國期間: 民國 92 年 08 月 23 日 -民國 92 年 09 月 01 日

報告日期: 民國 92 年 11 月 25 日

分類號/目: B8/社會福利與安全 B8/社會福利與安全

關鍵詞: 加拿大職業災害及就業保險制度

內容摘要: 本次考察加拿大職業災害及就業保險制度,計分別拜訪加拿大安大略省工作安全及保險理事會渥太華分會、加拿大聯邦政府人力資源發展部及蒙特婁人力資源中心。安大略省健康及安全體系由該省勞工廳(負責政策、立法)、工作安全及保險理事會(負責執行面)、健康及安全協會(負責研究及勞工安全教育訓練)等三個單位共同負責建構而成。工作安全及保險理事會主要權責為職災預防、宣導,資助相關教育訓練及研究,職災申請案件的審核,及向雇主收取保險費。安省工作安全及保險法適用對象為受僱於工業及商業的勞工;保費由雇主負擔。在職災認定方面,非常清楚,only in the workplace,無所謂「上、下班途中交通事故屬職災」。加拿大就業保險由聯邦政府立法並設立就業保險委員會負責管理,財源全部來自雇主及勞工,目前勞工負擔的費率是2.1%,雇主是2.9%。被保險人含蓋所有受薪勞工,在法律上有僱用契約,另外包含自僱漁民,被保險人無年齡限制。給付種類有一般給付(給失業勞工)、特殊給付(給生病、懷孕、照顧小孩及照顧病重家人的勞工)、自僱漁民給付、就業給付及協助措施等。其給付率一般是平均收入的55%,如申請人須扶養小孩或低收入家庭,則可達80%。另為促進就業,聯邦政府亦邀請各省簽訂勞動市場發展協定,以幫助民眾充分就業。

本文電子檔已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

## 摘 要

本次考察加拿大職業災害及就業保險制度，計分別拜訪加拿大安大略省工作安全及保險理事會渥太華分會、加拿大聯邦政府人力資源發展部及蒙特婁人力資源中心。

安大略省健康及安全體系由該省勞工廳（負責政策、立法）、工作安全及保險理事會（負責執行面）、健康及安全協會（負責研究及勞工安全教育訓練）等三個單位共同負責建構而成。工作安全及保險理事會主要權責為職災預防、宣導，資助相關教育訓練及研究，職災申請案件的審核，及向雇主收取保險費。安省工作安全及保險法適用對象為受僱於工業及商業的勞工；保費由雇主負擔。在職災認定方面，非常清楚，only in the workplace，無所謂「上、下班途中交通事故屬職災」。

加拿大就業保險由聯邦政府立法並設立就業保險委員會負責管理，財源全部來自雇主及勞工，目前勞工負擔的費率是 2.1%，雇主是 2.9%。被保險人含蓋所有受薪勞工，在法律上有僱用契約，另外包含自僱漁民，被保險人無年齡限制。給付種類有一般給付（給失業勞工）、特殊給付（給生病、懷孕、照顧小孩及照顧病重家人的勞工）、自僱漁民給付、就業給付及協助措施等。其給付率一般是平均收入的 55%，如申請人須扶養小孩或低收入家庭，則可達 80%。另為促進就業，聯邦政府亦邀請各省簽訂勞動市場發展協定，以幫助民眾充分就業。

## 目 錄

壹、出國目的 .....	4
貳、考察過程 .....	4
一、考察國家 .....	4
二、考察時間 .....	4
三、考察人員 .....	4
四、考察行程 .....	5
五、考察內容 .....	5
(一) 拜訪安大略省工作安全及保險理事會渥太華分會部分 .....	6
1. 安大略省健康及安全體系 .....	6
2. 工作安全及保險理事會 .....	7
3. 業務概況 .....	8
4. 理事會列為優先考慮事項 .....	9
5. 申訴 .....	12
6. 六項計畫 .....	12
(二) 訪問加拿大聯邦政府人力資源發展部及所屬蒙特婁人力資源中心 部分 .....	14
1. 聯邦政府人力資源發展部 .....	14
2. 蒙特婁人力資源中心 .....	23
參、考察心得 .....	24
一、工作安全及保險部分 .....	24
二、就業保險部分 .....	26
肆、建議 .....	27
一、職災預防、保險及職災勞工保護部分 .....	27
二、就業保險部分 .....	29
附表（安大略工作安全及保險理事會組織架構）	

## 壹、出國考察目的：

我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已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施行，該法第五條規定有關前二條專款（勞保職災保險基金一次提撥款、年度收支結餘提撥款及中央主管機關預算編列之專款）之收支、管理及審核事項由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由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審議。又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就業保險法實施，該法第三條明定本保險業務由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監理，爭議事項亦由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受理審議。這二項監理業務均屬新增業務，為充實監理委員專業素養及開拓視野，使監理工作順利推展，善盡本會監督職責，故派員出國考察先進國家相關制度，以吸取其寶貴經驗。

加拿大工作安全及保險制度由各省自行立法辦理，加國工業最為集中和發達地區首推安大略省，該省早於一九一五年立法並設有工作安全及保險理事會負責辦理職災預防及保險業務；另加拿大就業保險於一九四〇年立法，由聯邦政府人力資源發展部負責辦理，並於各地方設置所屬人力資源中心執行第一線就保業務。這二項制度多年來的執行情形及經驗，值得參考。

## 貳、考察過程：

一、考察國家：加拿大

二、考察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九月一日

三、考察人員：陳榮祿 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專任委員兼業務監理組主任

黃國義 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專任委員兼爭議審議組主任

蔡忠生 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兼任委員

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理事

廖文瑞 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兼任委員

中華民國全國產業總工會理事

胡友平 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專員

四、考察行程：承外交部及駐加拿大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經濟組協助，行程

安排至為妥當，順利達成考察任務，行程如下：

第一天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六）：台北－溫哥華

第二天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日）：溫哥華－渥太華

第三天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拜會駐加拿大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陳代表東璧

第四天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拜訪安大略省工作安全及保險理事

會渥太華分會，聽取簡報，交換意

見

第五天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拜訪加拿大聯邦政府人力資源發展

部，聽取簡報，交換意見

第六天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渥太華－蒙特婁

第七天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拜訪人力資源發展部所屬蒙特婁人

力資源中心，觀摩作業流程

第八天 八月三十日（星期六）：蒙特婁－溫哥華

第九天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日）：溫哥華—台北

第十天 九月一日（星期一）：抵達台北

#### 五、考察內容：

##### （一）拜訪安大略省工作安全及保險理事會渥太華分會部分：

八月二十六日拜訪該分會，係由該分會主任 Pat Lamanna 接待並做簡報，茲就簡報內容及提供之相關資料分述如下：

1. 安大略省健康及安全體系：此一體系由安大略省勞工廳（Ministry of Labour）、工作安全及保險理事會（Workplace Safety & Insurance Board）、健康及安全協會（Health & Safety Association）等三個單位共同負責建構而成，其共同任務是預防工作傷害及職業病的發生並創造安大略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這三個單位的分工及權責如下：

勞工廳：負責政策、立法，即制定、頒布施行有關工作場所之相關規定。

工作安全及保險理事會：負責執行面，（1）鼓勵事業單位做好工作環境的安全衛生教育及提升、培養員工預防職災發生的概念；（2）資助相關教育訓練及研究；（3）職災申請案件的審核；（4）向雇主收取保險費。

健康及安全協會：提供健康及安全方面相關資訊，為事業單位訓練員工做好工作安全並提供諮詢。

## 2. 工作安全及保險理事會：

簡介：該會負責職業傷害（病）預防工作，在安大略省職場上的健康及安全體系扮演重要角色，除促進工作安全外並為雇主及其員工辦理無過失責任職災保險。且提供所得損失之給付，支付醫療費用及檢視醫療品質，協助工作受傷或罹患職業病勞工盡早回到工作崗位或重回勞動市場。同時對因工作傷害及職業病致死勞工之遺屬給予保險給付。

工作期許：排除所有工作傷害及職業病。

組織架構：總會設在多倫多，另在安省其他地區設立十五個分會，員工人數共有四千五百人，渥太華分會係安省第二大機構，員工人數有二百五十人。理事會成員有八人，分別為理事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另四位理事及總經理兼執行總裁，各理事（包括理事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的任期均不一樣，從三年到九年不等，其背景有來自勞方、資方、公益機構、專家學者等各方代表，開會時由代理主席主持，而理事主席則是從旁協助（一般不講話），有新舊傳承的味道。理事會下設總經理兼執行總裁以綜理所有業務，並成立六個委員會以協助理事會審理相關決議案執行情形、提案之審查並提供建議。這六個委員會分別為：稽核及財務委員會、健康及安全委員會、資訊及傳輸技術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補償委員會、危險管理方針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這六個委員會有按季召開會議或於理事會開會之前或臨時需要召開，每個委員會各由一位理事（或理事主席、副主席）擔任主持人。其委員人數三到六人不等，總經理兼執行總裁亦為健康及安全、人力資源及補償、危險管理方針、投資等四個委員會的委員，另資訊傳輸技術及投資等二個委員會有外聘具專業的委員。安大略省工作安全及保險理事會組織架構詳如附表。

3. 業務概況：安大略省工作安全及保險法適用對象為受僱於工業及商業的勞工；保費由僱主負擔。目前投保單位有十八萬五千個，被保險人有三百五十萬人。二〇〇〇年保費收入為二十七億元加幣，保險基金有一百一十四億元加幣；同年受理給付申請案三十七萬九千多件（包括失去薪資申請案十萬零四千一百五十四件）。現存保險基金八十八億元，提存準備不足有六億元。在職災的認定方面，非常清楚，only in the workplace，進入到建築物才算，無所謂「上、下班途中交通事故屬職災」，僅救護車駕駛、隨車醫護人員及消防人員，因公發生交通事故受傷始算職災。另如 SARS 疫情期間，只醫護人員因工作感染才算職災，此外，因 SARS 被隔離無工作者，僱主是否給予補助，屬自願性，目前政府亦無任何補助。對於職災勞工重回職場時，規定

雇主有再僱用的責任，惟可調整其工作。

4. 理事會列為優先考慮事項：(1) 僱客服務：對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的服務，按區域分由不同小組 (service delivery teams) 辦理，每一小組有三種工作人員，即向雇主收取保費的帳目管理員、給付申請案件審核人員、護理人員。以前這三種成員係在不同部門分開工作，現在已結合在一起為相同的雇主們服務。理事會鼓勵這些成員把焦點擺在解決有問題區域，使傷害案件減少，並建立照護計畫，協同勞工、雇主、健康照護專家及理事會工作人員共同研究，評估傷患的情況及何時返回工作崗位。
- (2) 保險費：保險費係以事故發生率作為計算基礎，危險性高的行業，其費率不一定高。二〇〇二年平均費率是百分之二點一三，即每一百元收二點一三元，最高費率為拆除業百分之十八，最低為會計師百分之零點四六，自一九九六年以後其平均費率下降了 29%。保費可做為公司的成本費用，100% 抵稅，聯邦及省稅均可，其他各省亦是如此。(3) 給付：本制度的優點，因係採無過失責任制，雇主無法律責任，不會被告。給付係於受傷後下一個工作天起支付，補償其原實得薪資的 85% (不課稅)，只要係工作中受傷均可獲得補償，並按所得予以補償，例如會計師工作時背部受傷無法工作期間則補償其薪資所得損失，另如係拆除工因工作傷害無法再從事原來工作，除補償所

得損失外，還給予職業訓練讓其能順利轉業。根據統計，二〇〇一年全年受理職業傷病申請案件共三十七萬一千零六十七件（其中一萬八千二百九十二件係上年度發生的事故，本年提出申請），另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統計二〇〇一年申請案件處理情形，經核給失去工時的薪資（lost time）申請案九萬八千三百五十九件，未失去工時的薪資（no lost time）申請案十八萬四千九百九十九件，不給付案件（非屬職業災害，及不適用工作安全及保險法的勞工）一萬三千二百零五件，放棄案件（Abandoned—勞工撤銷申請及理事會未能收集足夠資訊來做決定）六萬三千零三十件，待處理（Pending）案件四千一百一十一件。另死亡給付案核給三百二十八件（其中職業病致死一百六十六件、意外傷害致死一百零五件，另五十七件係1990年以前即領取全殘年金至二〇〇一年死亡者）。上述已核給失去工時的薪資申請案九萬八千三百五十九件中，按診斷及傷病特徵分類共有五十八項，案件數佔1%以上者有十二項，分別如次：關節扭傷及肌肉拉傷39.6%，擦、挫傷11%，切割、撕裂、刺傷8.7%，骨折6.7%，精神疾病5.5%，背部傷痛3.2%，疼痛3%，多樣性創傷2.9%，腱、筋2.5%，刮傷及其他表皮傷害2.5%，燒燙傷1.7%，脫臼1%。上列十二項合計佔88%。（4）預防：最近五年，理事會一直在加強工作安全的宣導工作，尤其是針對年輕

工作者，透過各種途徑、文宣或電視廣告，來改變人們的觀念，例如開車需繫安全帶，嚴禁煙火地區不得吸煙等，理事會常提的標語是：「安全的活著，健康的工作」。簡報中有二項宣導項目令人印象深刻：第一項是預防大使（Prevention Ambassadors），有二位，一位是自己曾發生職業災害事故，另一位是其兒子因職災事故死亡，他們由理事會安排到安省各處演講述說自己的親身經歷及提醒人們要有預防的觀念。他們是自願性，無給職，但理事會會給車馬費並安排免費住宿；另一項是針對高中生舉辦製作工安宣導短片比賽，讓這些即將進入勞動市場的學生瞭解職災預防的重要性，建立正確觀念，並希望下一代比我們這一代更好，其比賽得獎者，有發給獎金，第一名是一千元加幣，並由理事會主席頒獎。

(5) 資訊技術及審核作業：十九年前申請及審核均為書面作業，一件申請案就須厚厚一個卷宗，一九九〇年以後改用電腦作業，一切申請文件均輸入電腦，所有申請案須集中傳送至多倫多總會後再分案傳送至各分支機構（各地分會）審核。其審核人員可在電腦畫面上直接看到申請書及相關診斷書等文件資料，電腦畫面可呈現出切割畫面，左半邊是理事會的審核欄位，右半邊是申請文件。我們參觀的那一作業小組中，Tom 先生是負責較繁雜的申請案（須調閱相關病歷或調查，約需一個月作業時間），簡單的案件則由其他人員審

核，並須送給 Tom 複核，他們這小組共負責一千二百個投保單位。勞工如工作中受傷，須於二天內向僱主提出報告，僱主於收到報告後，須在二至三天內向理事會提出報告，這兩份報告，審核人員均能在電腦畫面中看到。一件申請案，一般會在一、二天內核定，一週內寄出給付支票。特殊個案則會自行派員訪查僱主或勞工就診的醫師，另各分支機構內均設有檢查室，理事會的醫師如對申請勞工的傷病程度有疑義，得約其至檢查室做實際檢查，並給予車馬費。另理事會的醫師對病情有不瞭解的地方，也會主動與勞工當初就診的醫師連繫請教。

5. 申訴：勞工對理事會各分支機構核定不給付案件如有不服，可向各該分會申訴，再有不服，可再向法院申訴，屬二層審議制。各分會處理申訴案，於勞工親自到會時，有特定辦公室接待，並由多倫多派員（固定一組人員輪流）到會，三方商談查明。一般申請案件經核定不給付率約 2—3% ，這些不給付案件會提請審議者約有四分之一，而審議結果會撤銷原處分者約 40% 。
6. 六項計畫：理事會鼓勵僱主參與健康及安全計畫，並節省成本費用，其採行的六項計畫如下：(1) 依表現調整保費 (Merit Adjusted Premium)：這項計畫係針對小企業，其每年所繳保費從一千元到二萬五千元不等，每件申請案如逾五百元，則第二年保費就會增加，約有七萬七千個僱主參加此計畫。(2) 新的實驗性經

驗費率 (New Experimental Experience Rating)：這項計畫適用於非屬營造業的大公司，每年保費在二萬五千元以上，依其實績作為下一年費用的計算基礎，目前約有一萬四千個單位參加，有些雇主為免提高費率，會有隱藏案件情事。(3) 議會修正草案 (Council Amended Draft #7)：針對營造業雇主，每年保費在二萬五千元以上，其計費標準係依據申請案件的給付成本及傷害事故頻率，約有四千個單位參加。(4) 檢查 (Workwell)：理事會每年依申請案件採抽選方式派檢查人員至工作場所檢查，如有違反規定則予罰款，勞工廳則是根據投訴、檢舉案（一般是案子）派員檢查，如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會向法院提出告訴，這二個單位同具檢查權，理事會每年約檢查六百個公司、行號。(5) 安全小組 (Safty Groups)：三年前開始推動此一計畫，由四十個或更多個雇主組成各別的安全小組，每一小組的集體保費一年在二十五萬元或以上，小組成員可以互相觀摩彼此的工作安全情況，做得好由保險基金發給獎勵金，目前共有十九個小組，含蓋一千四百個公司、行號。(6) 安全社區激勵計畫 (Safe Communities Incentive Program)：以社區為單位，集合一些較小的雇主，每個社區保費一年在九萬元以內，計有二十二社區，一千六百個公司、行號參加。做得成功的團體可追溯退費，於接受訓練後亦有 5% 的保費折扣。

(二) 訪問加拿大聯邦政府人力資源發展部及所屬蒙特婁人力資源中心部分：

1. 聯邦政府人力資源發展部：

八月二十七日拜訪人力資源發展部，係由該部國際關係部門官員 Andee 女士接待，另由 Mary Chin Pang（保險政策資深專員）及 Helene Goulet（勞動市場發展協議政策及計劃組長）二位女士分別簡報相關業務，茲分述如下：

(1) 加拿大就業保險的三大目標：A.對於失業者，或因懷孕、照顧小孩、生病、照顧重病或即將過世家人而離開工作崗位者，給予暫時的補助；B.調節勞動市場，幫助人們回來就業；C.在經濟循環、收入、區域及產業方面扮演安定及重分配的角色。另外，就業保險在加拿大的經濟及社會安全網亦有其重要的角色地位，以一年給付總額 94 億元，即佔了所有聯邦政府計畫支出的 9.5% ；近一千五百萬加拿大人納入本保險，投保單位約一百萬個，去年就有二百三十萬人領到給付；本保險已有六十年歷史，在各省及地區設有一百二十個人力資源中心為被保險人服務。

(2) 加拿大就業保險委員會：此一就業保險計畫係由加拿大

就業保險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管理，委員會有四個成員，即勞工及雇主代表各一位，政府代表二位，這二位政府代表只可投一票（另一位主持會議）。

就業保險相關規定的改變及向聯邦法庭、最高法院的申訴案須經委員會核准。委員會的勞工及雇主委員在業務的管理方面可代表勞方及資方表示意見，委員會對於第一級申訴案件仲裁委員會的委員亦有指派權。

- (3) 財源：就業保險的基金全部來自雇主及勞工的保費，最高投保薪資是一年三萬九千元，二〇〇三年受僱勞工需負擔的費率是 2.1% ，一年最高負擔八百一十九元；雇主需負擔費率是 2.94% ，為員工的一點四倍。年收入低於二千元者，於課稅時其保費可抵稅。二〇〇三年二月政府在預算上宣佈，至二〇〇四年，費率將調降，勞工為 1.98% ，一年最高負擔七百七十二點二元，雇主部分為 2.77% 。
- (4) 被保險人：含蓋所有受薪勞工，在法律上須有僱用契約，另外包含自僱漁民。被保險人無年齡限制，從其第一元收入及第一小時工作起即加入保險，保險給付須課稅。
- (5) 不同經濟區域之差異：就業保險的規定是適用於全加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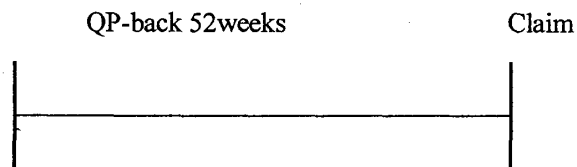
大，但加拿大可劃分為五十八個經濟區域，每一區失業率不同，故有三項規定會隨區域的不同而作調整，即

A.取得給付資格的門檻（須工作加保多久始有資格領取）；B.給付期間長短；C.給付率的計算（以過去工作收入核算給付）。

- (6) 給付種類：A.一般給付（Regular benefits）：給失業勞工基本收入保障；B.特殊給付（Special benefits）：給生病（sickness）、懷孕（maternity）、照顧小孩（parental）及照顧病重家人（compassionate care）此項給付於2004年1月始生效）的勞工；C.漁民給付（Fishing benefits）：屬特別規定，給自僱漁民；D.就業保險法第二部—就業給付及協助措施（employment benefits and support measures）。一般給付的請領要件：必須是失業或未充分就業；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準備接受適當的工作）。無正當理由的自願離職或因不當行為被解僱，則不予給付；因勞資爭議而失去工作者，亦不予給付（因就業保險雇主及勞工均有負擔保費，爭議時不宜站在任何一方）。特殊給付中的生病給付是發給患病者、受傷或因可能感染疾病遭隔離者；懷孕給付是給懷孕的女性；照顧小孩給付是給照顧剛出生或新收養小孩的父母；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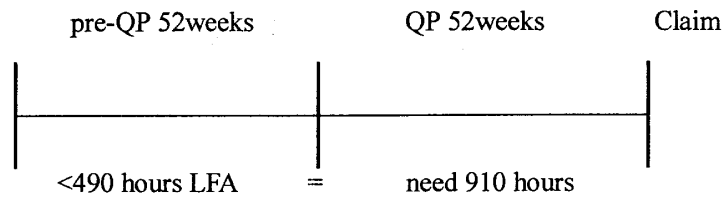
家人給付是給照扶病重或即將死亡家人的人。漁民給付在就業保險裡是提供給自僱的漁民，也就是自己捕漁自己賣。

- (7) 加保期間規定 (Qualifying Period)：對多數申請者，就業保險須視其申請給付前五十二週（約為一年）的工作情況，如下圖：



此加保期間在某種情況亦可延長，又加保期間須有二項要件始具給付請求權，即所得中斷（一般是連續七天無工作及收入）及最低工作時數（繳保費）。一般給付的加保期間須有 420—700 小時的工作時數（跟據不同經濟區，有不同的時數規定），如係新被保險人（new-entrant 或稱再加保者 re-entrant），則須 910 小時。新被保險人請領照顧小孩給付，如於之前二至六年間有領過懷孕或照顧小孩給付者，其加保期間僅須 420—700 小時。如過去有虛報時數紀錄者，其時數將提高（從 525-1400，另新被保險人為 1,138-1,400）。申請特殊給付者，均為 600 小時。上述「新被保險人」係指申請人加保期間（申

請前 52 週) 之前再往前推算 52 週期間 (pre-qualifying period) 的附屬勞動力 (Labour Force Attachment, 包括工作加保、就保給付期間, 損失薪資保險期間及病假期間) 低於 490 小時者, 如下圖:



(8) 給付期間 (benefit period): 申請人有 52 週的窗口

(window) 稱為給付期間, 以利其行使權利, 這個窗口在特別情況下可以延長, 在這段期間, 申請人可繼續申領或離開。一般給付的給付期間從 14 週到最多 45 週, 週數多少依有加保的工作時數及申請人所居住的地方屬何經濟區域而定。特殊給付的給付期間: 生病給付支付到痊癒或最多 15 週; 懷孕給付從預產期前 8 週到實際生產或預產期後 17 週內, 最多請領 15 週, 惟小孩如有住院得予延長; 照顧小孩給付最多 35 週, 小孩如有住院亦得延長, 父母可分開申請或同時申請; 照顧家人給付最多請領 6 週, 並須醫師證明家人處於病危。漁民給付的門檻係視收入而非工作時數, 在二千五百元至四千二百元之間, 新被保險人則須五千五百元, 夏季捕漁

者的給付窗口於十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最多可領 26 週；其加保期間最多為 31 週。冬季捕漁者的給付窗口於四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五日，最多可領 26 週，加保期間最多亦為 31 週。給付的申請有二週的等待期。

(9) 給付率的計算：以最近 26 週保險期間的平均收入的 55 % 計算，申請人如須扶養小孩及低收入家庭（年收入未達二萬五千九百二十一元）則可達 80% ，每週最高給付金額為四百一十三元，小週（small weeks）即一週的工作收入未達一百五十元，則不納入上述 26 週平均，以鼓勵人們接受小週的工作。

(10) 附加失業給付計畫（Supplementary unemployment benefit）：在此計畫下失業勞工於下列期間的失業給付可提高至薪資的 95% ：臨時解僱期間、生病及受訓期間。計畫須經委員會核准；其所提高的金額並不影響就保給付總額；對於申領懷孕及照顧小孩給付的提高，則無須經委員會核准，而且可提高至原薪資的 100% 。目前，經委員會核准的計畫有三千件。

(11) 給付的申請程序：A. 僱主須備有每一員工的工作紀錄，並記載其何時離開、工作時數及所得；B. 申請人須填寫申請書；C. 一件申請案成立後，申請人須填寫回報卡，

每二週以電話或郵寄方式回復以領取給付；D.給付以支票或直接存入個人銀行帳戶方式處理。懷孕及照顧小孩給付的申請案，則無須填寫回報卡。另對高收入階層的給付，有透過所得稅予以部分收回的規定，即年收入超過四萬八千七百十元的申請人，須從其保險給付收回最高 30%，但過去 10 年未領過一般給付（失業給付），則無須收回，領取生病、懷孕、及照顧小孩給付者，亦無須收回。對於申請時有不實的陳述致多領者，每次最多罰三倍給付（對申請人），雇主則是最多罰九倍。

(12) 申訴制度：採四級審議制，申請人及雇主對不利的決定可提請改正，第一級為仲裁委員會－屬地方法庭性質，由當地勞工及雇主代表，以及一位由委員會指派的主席所組成，第二級為法官（通常是聯邦法庭的法官），第三級為聯邦申訴法庭，第四級為加拿大最高法院。

(13) 社會保險號碼（social insurance number）：就業保險法亦規定，就業保險委員會負責辦理就業保險號碼（社會工作證）登記事宜；每一年約發出一百五十萬張社會保險號碼卡。

(14) 促進就業：加拿大聯邦政府與省之間的責任劃分，大致上聯邦政府負責經濟、財政、國防、移民及刑法，各省

則負責教育、醫療、社會福利、市政等。在就業保險業務方面，職業訓練工作主要依賴省政府，1996年就業保險法修正後，政府的角色從被動改為主動，即從給付面轉為主動的訓練，促進就業。此修正案，增訂就業給付及協助措施（Employment Benefits and Support measures），以協助失業勞工回到工作崗位，其經費從就業基金支給，並規定聯邦政府須與地方政府合作，邀請地方政府參與協議，提供積極的勞動市場計畫；同時要求各省政府簽訂勞動市場發展協定（Labour Market Development Agreements），這種協定有三種模式，各省各自加入，分別如下：調任（Transfer—包括 NB，Sask，AB，Qc，MB，Nun，NWT 等省），此種模式係將聯邦政府的職員，調至省政府服務，薪資由聯邦出；共同管理（Co-management—包括 Nfld & Lb，BC，PEI，YK 等省），這種協定係直接將基金分配至參加的省份，無職員調至省政府服務；策略伙伴（Strategic Partnership—NS 省），這是上述共同管理模式的變種。

- (15) 就業給付及協助措施：就業給付（Employment Benefits）主要是幫助被保險人獲得就業，提供下列作為：給予目標工資的補助金（Targeted Wage Subsidy）；對自營作業

者提供資金的幫助 (Self-Employment assistance)；創造工作的伙伴關係 (Job Creation Partnerships—這屬於專案性質，是僱主無法單獨做的)；技能發展 (Skills Development—提供受訓期間的學費、生活費，協助職業訓練及找到工作)。協助措施 (Support Measures) 主要係協助全國就業服務工作，並提供基金辦理下列事項：幫助就業服務 (Employment Assistance Services—如輔導寫簡歷、面談時如何應對及穿著)；建立勞動市場伙伴關係 (Labour Market Partnerships—結合當地政府、工會組織及僱主團體)；研究與改革 (Research and Innovation—提供部分預算做研究工作)。就業給付的受益對象是就保給付的申請人及受益人；協助措施的服務對象是所有失業的加拿大人。根據統計，2001 至 2002 年就業給付及協助措施共支出二十五億元，有五十七萬人受惠。就業保險委員會須向國會負責，每年應編印就業保險監督及評估報告提送國會。為因應新的勞動市場，高學歷、高科技人力的需求，整個職業訓練系統有加以調整的必要，以培訓高科技人才，並吸引海外高科技人員移民加拿大，2002 年提送國會的評估報告中即有提及。

## 2. 蒙特婁人力資源中心：

八月二十九日上午拜訪蒙特婁人力資源中心（在蒙特婁市中心），由該中心主任 Oufort 女士及 業務專員 Richer 先生負責接待。該中心是在一棟辦公大樓的二至三樓，二樓辦理就業保險業務、社會保險號碼登記及收入安全計畫，三樓是行政部門、仲裁委員會及雇主提供的就業紀錄，上班時間，週一、二、三、五為上午八點十五分至下午四點，週四則是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其導引我們參觀的二樓辦公場所，一進門的正前方是服務台，有二位服務人員，服務台前有放置幾排座椅，有三、四個民眾坐在那裡等候，右邊則是資訊中心，有各種就保資料、刊物供參閱，及電腦設備以利個人履歷(Curriculum Vitae)的取得，並可透過電腦找尋工作。服務台的左邊有隔成數間的接待室 (Preparation for APPLI-SYS)，有專人服務申請人填寫各類申請表格及輔導使用電腦。在魁北克省共有七十三個此類機構，蒙特婁市則有三個，我們所拜訪的這個中心是三個中工作量最多的，有十六位專員分別處理就業保險、老人年金及社會保險號碼登記工作。Richer 表示，其辦公桌上的電腦可顯示外頭有無申請人在等待，並可以電腦請申請人依序進入，與其一對一面談。另外，申請案件亦可透過網路辦理，由另一部門受理，申請人在家中以網路申請的案件約佔總件數的 42%。就保給付一般以



支票寄發，申請人收到後，須填寫回報卡寄回，並回答下列問題是（Yes）或不是（No）：（1）在報告期間是否有工作；（2）在報告期間是否開始從事一份全職工作，如是，何時開始；（3）在報告期間有無上學或受訓；（4）你每一天都準備好，希望及可以工作了嗎；（5）除了背面所填相關欄位（訓練津貼）外，是否領到錢。

參、考察心得：

一、工作安全及保險部分：

（一）安大略省（以下簡稱安省）在建構職場的工作安全及職災保險體系方面，其分工相當明確，由勞工廳負責政策及立法；工作安全及保險理事會負責執行面；健康及安全協會負責相關研究及安全訓練工作。與我國體系有大同小異之處，所不同的是，其工作安全及保險理事會對於職災的預防、工作安全的檢查及職災保險業務等事權統一。

（二）安省工作安全及保險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的成員有勞、資代表、公益人士及專家學者等，與我國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的委員組成同具代表性，惟其理事會下置總經理兼執行總裁綜理所有行政工作，不同於我國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與勞工保險局間分立的平行監督。又理事會下設六個委員會

(稽核及財務、健康及安全、資訊及傳輸技術、人力資源及補償、危險管理、投資)協助理事會處理相關業務並提供建議，與我國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下設三個組(業務監理、財務監理、爭議審議)相似，但其分工較細，含蓋多項領域及專業。

(三)職災保險費率計算方面，以職災發生率作基礎，符合職災保險實績費率精神，與我國勞保職災保險所實施的實績費率制有相似之處，惟其實施的計畫較多(有六項)，可適用於不同的雇主類群。

(四)其給付申請案，依診斷及傷病特徵分類共有五十八項，較詳細，有利統計的正確性。我國勞保職災受傷申請案係以受傷部位分類計分二十四項(受傷部位代號表)，另職業疾病則係以職業疾病成因代碼表所列二十項作統計，並提供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相關單位(勞工安全衛生處、勞工檢查處)參考。(職災勞工保護申請案部分亦備有相同的統計資料)

(五)理事會對於職災的預防宣導工作相當積極，並推廣到即將就業的年輕人，立意良好。

(六)理事會對所有申請案件的申請書及相關附件資料均輸入電腦，便於審查。目前我國勞保職災給付申請案及職災勞工保護申請案的審查，雖有電腦列印編審清單處理，但申請書件

仍係以書面審核，未如其完全電腦化處理。

(七) 對審核職災傷病申請案，設有醫師於必要時親自檢查傷病的勞工，加以鑑定其傷病程度，較實際客觀。我國勞工保險局審核此類案件，雖亦聘有審查醫師，但只做書面審查，可能有未盡詳實之處。

(八) 理事會鼓勵雇主參與健康及安全計畫，以減少職災事故發生並節省保費支出，對我國而言，實屬突破性作法。

## 二、就業保險部分：

(一) 加國就業保險（以下簡稱就保）的保費負擔，受僱勞工費率為 2.1%，雇主為 2.94%，雇主是員工的一點四倍，而我國規定，雇主則是員工的三點五倍。

(二) 加國就保的給付條件、標準，依不同經濟區域（每一區失業率不同）有所不同，較符實際且公平。

(三) 就保給付種類多（如失業給付、生病給付、懷孕給付、照顧小孩給付、照顧家人給付、漁民給付等），可以照護到真正需要照顧的人（其中生病給付及懷孕給付，與我國勞保普通事故保險的傷病給付及生育給付性質類似）。

(四) 其所實施的附加失業給付計畫，對勞工於特定停職期間、生病及受訓期間的失業給付提高到薪資的 95%，以及對於申領懷孕及照顧小孩給付者提高至原薪資的 100%，立法精神相

當好，可以照顧到真正弱勢勞工。另對於年收入超過四萬八千七百五十元高收入階層的申請人，於繳所得稅時從其保險給付收回最高 30% 的規定，亦很特別。

(五) 就保申訴制度採四級審議制，讓申請人及雇主對不利的核定，有較多上訴機會。

(六) 人力資源中心受理就保各項申請案的作業流程及辦公場所設備，可稱完善，我國各就業服務中心與之相較亦不遜色，即均設有一台、三區（服務台、就業資訊區、綜合服務區、諮詢服務區），並有專人接待及洽談。

(七) 就保各項給付的申請，可透過電腦網路申辦，相當方便，此類申請案件佔 42% ，比例相當高。

#### 肆、建議：

##### 一、職災預防、保險及職災勞工保護部分：

(一) 職災預防工作做得好，可減少職災事故發生，維護勞工安全，節省職災保險的支出。勞工保險局雖非職災預防工作的權責單位，但可將勞保職災給付申請案及職災勞工保護申請案詳予統計歸納職災傷病種類、事故原因及案件數所佔比例，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勞工檢查處、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等單位研究分析，以利其依權責做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推廣、檢查及相關研究工作。

- (二) 職災勞工保護業務除核發各項補助外，宜研究在立法上對於罹災勞工建立一套照護制度，於第一時間給予照護與協助，使其儘速恢復健康，即早回到工作崗位或重回職場。
- (三) 對於職災傷病（含殘廢）申請案如有疑慮者，宜建立於各地區特約專科醫師親自檢查（診斷）制度，以確定其實際傷病程度，並避免爭議。
- (四) 現行勞保職災保險實施的實績費率制，尚非完全的實績費率制，可考量針對職災發生率較高的投保單位，以其實際發生率作為下一年度費率計算依據，以促使其加強職災預防工作，達成0災害目標。
- (五) 職災預防宣導工作宜積極推廣至即將就業的年輕人，如高中（職）生，使其建立正確的職災預防觀念，避免將來工作時輕忽釀禍，遺憾終生。
- (六) 各項給付申請文件資料，長期而言，宜考量以全部輸入電腦方式處理，避免申請文件大量累積，並利於審核及保管。
- (七) 勞保業務龐雜，除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外，財務的管理，基金的投資，資訊的處理等均相當重要。又去年開辦的職災勞工保護業務及今年一月一日實施的就業保險業務，以上均受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理會）監督，惟監理會原有的組織架構，似已難滿足各個專業領域的需

求，有待予以強化。

## 二、就業保險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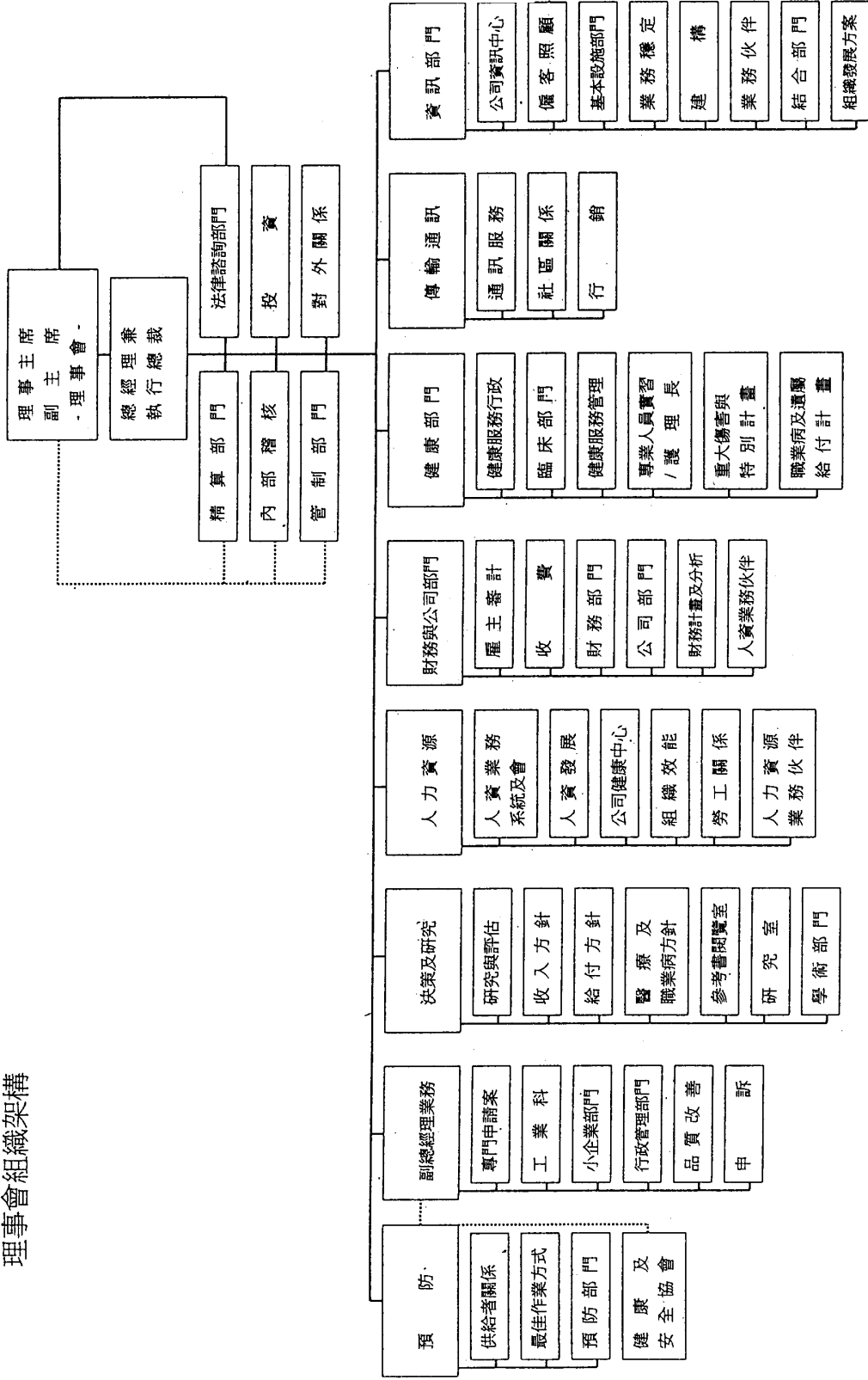
- (一) 我國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就保法）在立法精神上，從過去勞保失業給付辦法時期僅消極性的核發失業給付，轉為積極的促進就業，職業訓練局亦於就保法實施後，推行各項訓練計畫，並結合民間訓練單位辦理多元訓練課程，其成效如何，目前尚難預見，惟應建立完善的評鑑（估）制度，促使訓練與推介就業緊密結合，並免浪費就保資源。
- (二) 在促進就業及失業給付申請作業上，就業諮詢工作扮演相當重要角色，其主要任務是提供求職登記者瞭解自己的性向、工作能力，及其所適合的工作或適合接受何種職業訓練，並瞭解其就業意願如何。目前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將就業諮詢區分為簡易諮詢及所謂的深度就業諮詢，實際上，簡易諮詢只是提供如何填寫各項申請表格的服務，尚非實質作就業諮詢，而深度就業諮詢工作則都委託人力資源顧問公司辦理，其執行成效，實有待檢討。
- (三) 目前就保基金已累積達四百多億，且每月收支均有數億結餘，以短期保險的財務處理而言，基金額度已有過多之嫌，其是否應調降費率或停收保費或將開辦時一次提撥的三百多億再撥回勞保基金，已有不同的討論空間。在此亦提供另

一種思考方向，即參考加拿大就保制度，將我國勞保給付中的生育及普通傷病給付納入就保體系，由就保基金支付，以充實就保給付項目，並可節省勞保給付支出，挹注缺口不斷擴大的老年給付準備。

(四) 就保失業給付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對於真正失業的中高齡被保險人而言，實有不足，因其大都是家計的主要負擔者（有配偶、子女須扶養），且重新就業難度高，宜適度調高其給付標準及給付月數。

# 安大略·工作安全及保險

## 理事會組織架構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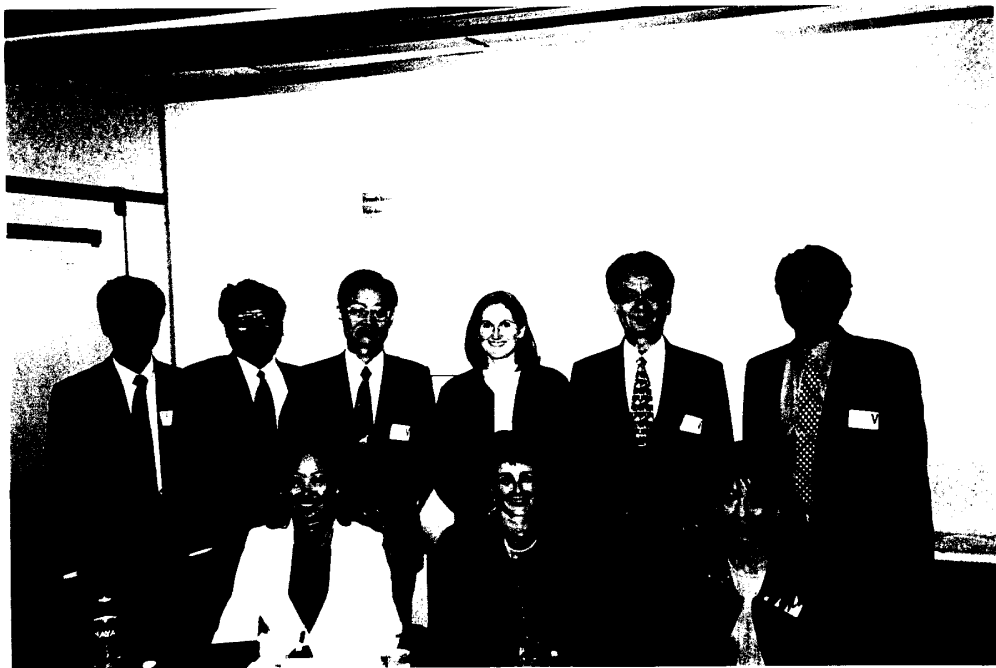
陳委員榮祿（右三）等五人，考察團拜會駐加拿大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陳代表東璧（右四）、陳組長佐鎮（左一）、江秘書文若（右一）合影。



考察成員拜訪加拿大安大略省工作安全及保險理事會渥太華分會，與該分會主任 Pat Lamanna（左三）合影。



考察成員於聽取工作安全及保險理事會渥太華分會簡報後，與該分會主任（左四）、經理（右四）合影。



考察成員、江秘書（前排右一）於聽取加拿大聯邦政府人力資源發展部簡報後，與該會國際關係部官員 Andel（後排右三）、保險政策專員 Mary Chin Pang（前排左一）、勞動市場發展協議政策及計劃組長 Helene Goulet（前排中）合影。